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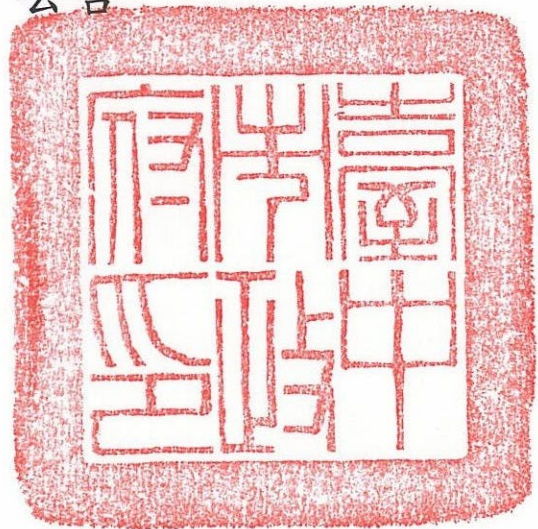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0990216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）」案計畫書、圖乙案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、二十八條。
- 二、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6次會議記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
市長胡志強